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 中绒**
- 2、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982**
- 3、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 4、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7 年 5 月 3 日**

鉴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现将风险提示如下：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

- 1、股票种类：**A 股**
- 2、退市风险警示前的股票简称：**中银绒业**
- 3、证券代码：**000982**
- 4、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 中绒**
- 5、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 6、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7 年 5 月 3 日**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 13.2.3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停牌（公司目前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处于停牌状态），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因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积极拓展市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加强内部管理，有效降低成本费用，完成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和重点工作，实现扭亏为盈；

2、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高资产持续盈利能力。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于会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或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陈晓非 证券事务代表：徐金叶

2、咨询电话：0951-4038950 转 8935、8934

3、传真：0951-4519290

4、电子邮箱：chenxiaofei@zhongyincashmere.com

5、联系地址：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8 楼董事会办公室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